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宜昌交运集团麟至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运麟至”）等5家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7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为一年。《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2017年4月24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该事项于2017年5月18日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2017年7月26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交运麟至在民生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范围: 最高主债权本金及其他应付款项〔包括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

3. 担保期间: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 自被担保债权的确定之日起两年; 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 自该笔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二) 2017年11月26日, 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宜昌交运集团麟汇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在广发银行宜昌分行办理额度不超过3,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2. 担保范围: 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或变卖费、过户费、公告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3. 担保期间: 自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债权人依法或根据主合同约定要求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的, 自债权人书面通知主合同债务人提前履行债务之日起两年。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之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上述公司对全资子公司的担保事项以外, 2017年11月23日,

公司全资子公司恩施麟达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恩施麟达”）与大众汽车金融（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众金融”）签订《担保函》，约定恩施麟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恩施麟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向大众金融申请的人民币 1,300 万元循环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11 月 23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 9,800 万元，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9.37%；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担保责任余额为 5,949.52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5.69%。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等情形。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民生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与广发银行宜昌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湖北宜昌交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九日